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
临汾市能源局
临汾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

文件

临审管发〔2024〕51号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
临汾市能源局
临汾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城市管理局、能源局，
各市政公用单位：

为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要求，根据省住建厅等6部门联

合印发的《推进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方案》（晋建审字〔2024〕120号），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事指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相关单位要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改革举措，进一步提高企业群众政策知晓度，持续扩大改革影响力。

二、各相关单位要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确保12月20日起实质运行，并同步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反馈“高效办成一件事”办理过程中的问题情况及经验做法。

三、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健全市政公用联合报装“一件事”线下帮办代办体系，加强窗口工作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不断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

四、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办事指引，结合各自实际做好本区域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附件1：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办事指南（样表）

附件2：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操作规程（试行）

附件3：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申请表（样表）

附件4：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

(此页无正文)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 1

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办事指南（样表）

一、事项名称

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

二、服务事项

用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申请安装。

三、适用范围

我市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水电气热网报装事项办理。

四、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8号）
3. 关于印发《推进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审字〔2024〕120号）
4. 《城市供水条例》
5. 《供电营业规则》
6.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7. 《临汾市市区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
8. 《建筑物移动通信（5G）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五、受理条件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水电气热网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 供水：符合城市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2. 供电：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有用电需求的用户。

3. 供气：在临汾市城区内已开通天然气的区域内申请使用天然气，用气项目合法合规，且建筑设计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要求，并能提供有效的用气主体资格证明，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要求。

4. 供热：在临汾市城区内热源及管网到达的区域，用热系统具备分户控制条件。

5. 通信：在临汾市城区内有通信基础设施需求的建设项目。

六、服务机构

供水：临汾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电：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供气：太原煤炭气化（集团）临汾燃气有限公司

供热：临汾市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临汾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

（注：各县（市、区）范围内办理的联合报装以属地提供相应服务的市政公用单位为准）

七、提交资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特定要求
1	联合报装申请表（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	1	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立项批复文件、土地不动产权证、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1	加盖公章
3	设计文件	原件	1	符合规划要求及设计规范
4	框架协议	原件	1	签字并加盖公章
5	验收接入申请、“水电气热网”工程竣工图、	原件	1	签字并加盖公章（接入时提交）

注：申请表和框架协议可线上下载，也可联系窗口工作人员获取。

八、办理流程及时限

1. 受理（1个工作日）。联合报装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情况特殊无法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满足受理要求的，应出具一次性告知书。

2. 审查（含现场踏勘）（3个工作日）。服务单位依据审批

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报上级审批（涉及外线工程的，应在本时限内完成现场踏勘并出具接入方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市政报装，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送达（1 个工作日）。双方根据市政报装工作实际及现场接入条件签订相关的框架协议或意向书，综合窗口将办理结果送达至申请人并上传系统，按流程开展施工、验收及接入工作。

九、办理地址

（一）线下办理

1. 办理地点：临汾市政务大厅二楼联合报装综合窗口

2.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 咨询电话：0357-2105135

4. 监督投诉电话：0357-12345

（二）线上办理

山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业务专区

十、有无中介服务：无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不包括审批事项涉及的收费内容）

本办事指南为市本级指导性文件，各县（市、区）可根据工

作实际进一步细化。

附件 2

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流程，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8号）《山西省住建厅等六部门印发〈推进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审字〔2024〕120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我市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水电气热网报装事项办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提出联合报装申请。

第三条 各县（市、区）应按照本规程明确的程序要求和工作内容，把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服务效能的重要抓手，按照本地区实际建立服务运行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第二章 术语

第四条 本规程所称的申请人，是指申请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的建设单位。

第五条 本规程所称的服务单位,是指水电气热网报装服务单位(企业)。

第六条 本规程所称的综合窗口,是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设立的综合窗口。

第三章 审批服务事项和流程

第七条 联合报装服务事项主要包括:

- (1) 供(临)水报装服务;
- (2) 供(临)电报装服务(高压/低压用电报装);
- (3) 燃气报装服务;
- (4) 供热报装服务;
- (5) 通信基础设施报装服务。

第八条 联合报装涉及外线工程审批事项主要包括:

- (1) 工程规划许可类;
- (2)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3)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 (4) 跨越、穿越城市道路;
- (5) 挖掘城市道路;
- (6) 市政设施建设类;
- (7) 涉路施工许可;
- (8) 其他审批事项。

第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联合报装时提供以下材料:

(1) “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申请表（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立项批复文件、土地不动产权证、工程规划许可证；

(3) 设计文件；

(4) 框架协议。

第十条 联合报装服务办理流程主要包括

(1) 提交申请

线上申请。申请人按照报装牵头部门要求，备齐申请材料，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网”、“山西政务”（支付宝、微信）小程序及“三晋通”APP的“高效办成一件事”业务专区中的“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模块，选择要办理的事项，根据网页提示填写申报信息及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完成网上申办。

线下申请。申请人按照报装牵头部门要求，备齐申请材料，到综合窗口提出申请，按照实际办理需求，填写“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申请表并提供相应材料；综合窗口人员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网”的“高效办成一件事”业务专区中的“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模块，录入申请表信息和选择联办部门，上传申请材料，完成事项申办。

(2) 申报件受理

综合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含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发起材料补齐并附上补齐意见，并通过短信等方式通知建设单位补齐申请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理由，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申报件流转

各级综合窗口受理后，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系统自动将申请人的申请信息、申请材料等电子文档分别推送各服务单位和审批部门，由相关审批服务部门进行事项办理。

（4）事项办理

各服务单位和审批服务部门（若涉及审批事项）在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系统中，按受理-确定接入条件-汇总反馈-接入的流程进行办理。各单位应在申报件受理后在工作要求时限内完成报装结果反馈。

受理：建设单位可在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阶段，提前与各市政公用单位开展水电气热网接入设计方案对接，提前规划确定外线接驳点及各类专项设施位置，一次性稳定规划设计方案和水电气热网报装预案，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多头跑路、方案反复修改的问题，为高效办理接入手续奠定基础。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系统上收到申请人报装需求，综合窗口对报装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完成信息接收，并将报装需求分送相应的服务单位，完成报装受理。

确定接入条件：服务单位收到报装需求后，与申请人约定现

场踏勘或下一交互节点日期。服务单位按照与申请人的约定，通知并完成现场踏勘和其他约定事项，对可以同步现场踏勘的，组织统一联合踏勘。按规定日期完成踏勘和其他约定工作后，服务单位分别确定接入条件（制定并出具接入方案）。

汇总反馈：综合窗口收集汇总各服务单位的报装意见后，通过山西政务服务网统一反馈报装结果。

验收接入：工程竣工验收或约定接入日期前，在取得掘占路许可（若涉及）和报装用户具备接入条件后，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水、电、气、热、通联办（铁塔公司）进行相关设施单独或联合验收，并提交《验收接入申请表》、《“水电气热网”工程竣工图》。水、电、气、热、通联办（铁塔公司）应在收到上述材料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工程质量抽查，达到相关规范要求的，出具相关意见，包括附件 4《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等文件，服务单位与报装用户商定实施接入日期。申请人确认后，各服务单位到现场实施接入服务，分别出具接入完成工单，由综合窗口统一汇总反馈。

第十一条 联合报装办理时限主要包括：

（1）受理：在收到申请人联合报装需求后，综合窗口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接收，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补齐补正，完成受理。

(2) 确定接入条件及汇总反馈:服务单位在收到报装需求后,按照约定日期,在4个工作日内通知并完成现场踏勘和其他约定事项,初步确定接入条件(制定并出具接入方案),由综合窗口统一汇总反馈。

(3) 接入:在取得掘占路许可(若涉及)和申请人具备接入条件后,服务单位与申请人商定实施接入日期,自接入启动之日起,按服务事项规定时限完成接入服务,分别出具接入完成工单后,由综合窗口统一汇总反馈。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十二条 各部门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 审批服务部门(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设立综合窗口,统筹协调相关审批服务事项办理;

(2) 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负责通信报装事项,指导通信服务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3)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供水、供气、供热报装事项,指导水气热有关单位(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4) 能源部门负责供电报装事项,指导供电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5) 审批部门应按职责权限,负责联合报装外线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涉路施工审批等工作;

(6)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加强对施工项目的监督检查,对违

法情形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并将有关情况推送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程列举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如有修订、修正、废止的，从最新规定。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可参考本规程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 3

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申请表（样表）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建筑面积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项目性质	工业 ☐ 商业 ☐ 居民 ☐		
楼栋	居民：_____ 工商业：_____		
层数	居民：_____ 工商业：_____		
户数	居民：_____ 工商业：_____		
参建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规划许可证批 复日期		工程施工许可 证开工日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经办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报装需求	供水报装 ☐ 供电报装 ☐ 供气报装 ☐ 供热报装 ☐ 通信报装 ☐					
供水报装	用水性质	居民 ☐ 非居民 ☐ 临时用水 ☐ 特种行业用水 ☐				
	用水量	_____m³/h				
供电报装	电压类型	高压 ☐ 低压 ☐				
	业务类型	新装 ☐ 增容 ☐ 临时 ☐				
	申请容量	_____KVA（千伏安）				
	用电性质	工业 ☐ 非工业 ☐ 商业 ☐ 农业 ☐ 其他 ☐				
	自备电源	有 ☐ 无 ☐	容量	____KVA （千伏安）	非线性负荷	
	第一路电容量		原有容量：____KVA（千伏安） 申请容量：____KVA（千伏安）			
	第二路电容量		原有容量：____KVA（千伏安） 申请容量：____KVA（千伏安）			
供气报装	用气性质	工业 ☐ 商业 ☐ 生活 ☐				
	居民用气量	_____m³/h				
	工商业	用气设备：_____台 用气量：_____m³/h				
供热报装	申请负荷	_____kw				
	采暖形式	地暖 ☐ 挂暖 ☐ 机盘管 ☐ 其他 ☐				

通信报装	井数（个）		光交箱数（个）	
	管道下埋深度 （米）		设备接地线及电 阻	
	每楼层桥架开 孔	有 ☐ 无 ☐	小区与道路管道 路由	有 ☐ 无 ☐
	通信设备间/电 信间	有 ☐ 无 ☐	通信设备间/电 信间面积（平方 米）	
	入户皮线敷设	是 ☐ 否 ☐	弱电井内预留分 接箱位置	有 ☐ 无 ☐
	光缆标签	已贴 ☐ 未贴 ☐	光缆敷设	整齐 ☐ 混乱 ☐
	设备抗震加固	是 ☐ 否 ☐	强弱电分开	是 ☐ 否 ☐
	接入管道接口	有 ☐ 无 ☐		
	是否预留移动 通信基站空间	是 ☐ 否 ☐	是否预留室内分 布系统建设空间 及资源	是 ☐ 否 ☐
申请人 （经办人） 签字（盖章）	说明： 本单位（本人）对本表中的信息进行确认并核对无误，承诺提交的 各项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经办人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注：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对该表进行细化完善。

附件 4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预算投资 (万元)		建筑规模 (栋)		住户数	
建设单位					
法人/负责人		电话			
通信施工单位					
法人/负责人		电话			
□验收报告			□竣工资料(电子文件)		
验收 结论	通信管道/配线 管网/基站电力配 管网线	□达标 □未达标	用户光缆	□达 标 □未达标	
	配线箱体/机柜	□达标 □未达标	通信设备间/电信间	□达标□未达标	
	共用配线箱/光 缆 交接箱	□达标 □未达标	家居配线箱/终端盒 /信息插座	□达 标 □未达标	
	配线模块	□达标 □未达标	配线设备	□达 标 □未达标	
	链路性能测试	□达标 □未达标	标识标牌	□达标□未达标	
	基站空间	□达标 □未达标			
建 设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通联办	(公 章) 年 月 日	

注：1.建设单位为项目开发单位 2.备案前提供验收报告 3.竣工文件要求包含竣工图纸、技术文件
4. 通信设施验收应执行光纤到户、综合布线、建筑物移动通信(5G)基础设施建设等标准。